#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,具体的 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合作 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,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披 露。
-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8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 影响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者"乙方")与中天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天集团"或者"甲方")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南通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(一) 对方的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: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薛济萍

注册资本: 90000 万元整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623749433609X

地 址: 如东县河口镇中天工业园区

主营业务: 光纤、光缆、电线、电缆、导线及相关材料和附件、有源器件、 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、通信设备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光纤复合架空地线、 海底光电缆、铝合金、镁合金及板、管、型材加工技术的研究与转让; 风电场开 发建设及经营风力发电场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;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;复合钢带、铝带、阻水带、填充剂等光缆用通信材料制造、销售;投资管理;光缆、电线、电缆、电缆监测管理系统及网络工程、温度测量设备的设计、安装、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;通信设备开发;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);木盘加工、销售;废旧物资(废铜、废铝、废钢、废铁、废边角塑料、废电缆)回收、销售。普通货运;货运代理(代办)、货运配载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中天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协议由公司与中天集团于2018年11月2日在南通签署。

(三)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协议为公司与中天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,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# (一) 合作宗旨

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,经过广泛的沟通、交流,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前提下,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,达成本合作协议。

#### (二) 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,在新材料、新能源、园区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 开展合作(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原料、高纯电子化学品、稀盐酸循环综合利 用和硅系材料联合开发等方面)。

#### (三) 合作期限

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止, 共 5 年。 协议期满前一个月,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的,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 除合作关系。双方均未发出解除合作关系通知的,本协议自动延续。

#### (四)协议效力

- 1、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,有关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,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。
  - 2、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。

## 三、战略合作方式

- 1、战略沟通合作方式,形成双方管理层互通、业务层互动的常态机制,保证双方战略合作项目的有效推进和实现。
- 2、项目合作方式,甲乙双方在新材料、新能源、园区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, 围绕各自战略发展需求,各自开展有关产业链配套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行政审批 和产业化投入等工作。
- 3、贸易合作方式,双方利用各自产业链资源优势,以市场公允价格,满足相互的供给需求。
- 4、投融资合作方式,双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规划,通过投融资方式实现全方位和深度合作。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框架下,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签署专项协议,明确双方具体项目项下的责任、权利、义务、费用和利益分配等事项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中天集团在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意向性战略 合作关系,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开展业务合作,有利于提升双方的整体 运营效率,降低运营成本。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,具体的实施 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, 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 日